



潼湖镇财政管理所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琥珀村乡村环境提升项目结算采购工程造价咨
询服务

项目内容

一、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参选单位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业主名称：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琥珀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2、项目地点：潼湖镇辖区内

3、联系人：张丽波

4、联系电话：07523888702

5、项目详情：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类型	备注
琥珀村乡村环境提升项目	359008.86 元	结算	

5、费用：

本次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1、报价方式：报总价 2、计价标准：依据行业标准并参考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财政委托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惠仲财综（2017）26 号）的计价标准，结合我镇实际，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结算项目效益付费与基本审核费一并支付，单个项目造价咨询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支付。

6、服务期限：收到必要的工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对琥珀村乡村环境提升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审核结算和工程量清单，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2、本次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付款方式

提交正式审核成果后，15个工作日支付全款服务费。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人后，公开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后，中选单位须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系统下载中选通知书及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



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五、3”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财政管理所



2026年4月22日